**附件**

经济与贸易学院中期实训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院（系） |  | 班级 |  |
| 实践项目 |  |
| 实习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指导老师 |   | 职 称 |  |
| 自我鉴定： |
|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语：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定成绩（等级制）：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成绩按照“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确定等级制成绩”。